

# 巴縣木洞鎮 及附近的巡檢、團約、士紳與知縣 ——兼論清代地方基層治理的 結構與精神

凌 鵬\*

在對中國明清時期基層社會的研究中，有四個研究重心：士紳、里甲（保甲、團約等）、宗族以及縣以下的基層行政區。對於此四者，學界已有大量經典研究。但這些方面的研究，合在一起卻引向另一個重要問題，即它們相互之間有怎樣的具體關係呢？迄今為止，很多研究都傾向於將這數層放到一個固定的理論體系做論述，但該理論體系很難解釋實際史料中眾多重疊不清之處。因此，本文利用咸豐朝（1851-1861）巴縣司法檔案，選取其中木洞鎮及其附近仁里九甲區域，通過全面整理與該區域相關的訴訟檔案，探索在實際社會生活中，巡檢、團約、士紳這些不同層次在地方基層治理中綜合作用形成的複雜機制。通過對於眾多案件的分析，最終發現這三層主體與知縣共同形構了一個由「暴力保障」、「地方情理」、「公益文教」和「教化治理」交織而成的清代基層治理體系，而其根本精神則在於通過多層治理帶來的對人心的「教化」。

關鍵詞：清代巴縣、司法檔案、地方治理、巡檢、團約、士紳

---

\*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 序言——問題的提出

在對中國明清時期基層社會的研究中，歷來有三個研究重心：士紳、里甲團約和宗族。近些年來，隨著對清代地方治理的研究深入，位於縣城之外的巡檢和典史等佐貳官員也成為研究的熱點。在這四個研究重點中，由於宗族在本文關注的清代巴縣地區的力量不強，在此只些微觸及，不做具體綜述。而在對地方治理的先行研究中，蕭公權（1897-1981）的《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60）雖然出版較早，但論述全面且系統，至今日仍是代表性的權威著作。<sup>1</sup>

第一，士紳研究。士紳研究的經典著作有費孝通（1910-2005）與吳晗（1909-1969）的《皇權與紳權》（1948），以及費孝通的《中國士紳》與《鄉土重建》（1948），他們提出了重要的「雙軌制」理論，論述士紳與皇權之間的複雜關係。<sup>2</sup>張仲禮（1920-2015）《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1956）以及《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A Sequel to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1962）二書，則探究了 19 世紀中國紳士階層的構成、特徵、人數及各種收入來源。<sup>3</sup>此外，還有大量的相關研究論文等。蕭公權《中國鄉村》一書，對於紳士在地方的作用有著系統的論述：「一個村莊有限的組織和活動，絕大部分取決於紳士——退職官員和擁有頭銜的士子——提供的領導。經過科舉訓練、擁有特殊社會地位的人，經常積極的推動

- 
- 1 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2014）。
  - 2 費孝通、吳晗，《皇權與紳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費孝通，《中國士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 鄉土重建》（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3 張仲禮，《中國紳士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其中收錄了《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以及《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二書。

村莊的計劃，包括灌溉和防洪工程，道路、橋樑、船渡的修建，解決地方爭端，創辦地方防衛組織等等。……清代皇帝們有充分理由，利用紳士來執行鄉村控制」。<sup>4</sup>簡單而言，在中國士紳研究中，一般認為士紳能夠起到表率鄉里、調解鄉村糾紛、處理鄉村公共事務等職責。還有一些研究論及清末的士紳變遷，例如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1988）分析「保護型精英」向「掠奪型精英」的轉變。<sup>5</sup>

第二、里甲團約（里甲、保甲等）研究。聞鈞天（1900-1986）《中國保甲制度》、江士傑《里甲制度考略》以及楊開道（1899-0980）《中國鄉約制度》皆探討了保甲、里甲和鄉約制度的歷史演變。其後，不斷有研究者探究這一問題，比如喬志強主編、行龍副主編的《近代華北農村社會變遷》分析了清代華北農村社區的組織（保甲、里甲）與社會功能；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研究》探討了廣東地區從明代的里甲制、一條鞭法到清代圖甲制度的演變，及其對於賦役制度影響。<sup>6</sup>而蕭公權《中國鄉村》對此也有重要論述：「為了控制鄉村地區，清政府遵循前朝的一般政策，並大量採行其方法，創立了兩個基層組織體系，架設在第一章所述自然演化出來的組織的基礎之上，而不是取代它。一方面，有一個保甲組織的體系來推動可以稱為治安控制的事務；另一方面，一個里甲組織的體系最初設計的目的是要幫助徵收土地稅和攤派徭役」。<sup>7</sup>

此外，還有很多研究關注清代中後期逐漸形成的團練組織。比如孔

4 蕭公權，《中國鄉村》，頁 372-373。

5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6 聞鈞天、江士傑，《中國保甲制度、里甲制度考略》（上海，上海書店，1992，影印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版、1944 年版）；楊開道，《中國鄉約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據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 1937 年版排印）；喬志強主編，行龍副主編，《近代華北農村社會變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7 蕭公權，《中國鄉村》，頁 35。

飛力 (Philip A. Kuhn, 1933-2016) 《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1970) 通過團的研究探討了地方軍事化、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轉變，傳統國家的崩潰等重要主題。近些年來，隨著地方檔案的廣泛使用，出現了很多新視角的研究。例如梁勇〈清代中期的團練與鄉村社會——以巴縣為例〉、王妍〈從“異態”到“常態”——清中期巴縣團練的角色轉變與鄉村社會〉等，便利用檔案材料討論團練與鄉村社會之間的日常關係，如民間糾紛調解、公共交易處理等。<sup>8</sup>

第三、縣以下的基層行政 (縣丞、巡檢司) 等研究。近些年來，隨著各種檔案和區域研究的推進，對於清代基層地方區劃特別是巡檢司，湧現了很多研究成果。例如張研的《清代縣級政權控制鄉村的具體考察——以同治年間廣寧知縣杜鳳治日記為中心》討論到了廣東縣丞、巡檢與典史等佐貳官的具體轄地。胡恒的《皇權不下縣？——清代縣轄政區與基層社會治理》通過討論京畿、廣東、南部縣等地的基層轄區，指出在清代的中後期縣以下已經有了系統的正式官職和行政機構。<sup>9</sup>這些研究集中在兩方面：一方面是歷史地理學，主要探討巡檢的地理分布和轄區範圍；另一方面則是對基層行政與治理，對傳統的「皇權不下縣」提出反對意見。不過，很多討論偏於從正式行政來理解皇權，沒能意識到正式行政只是傳統基層治理體系的一部分。

由以上簡單綜述可以看出，學界對於士紳、團約、巡檢等主題已經累積很多研究。但恰恰是這些單獨研究，合在一起反而引向另一個重要問題。即是說，無論是士紳、還是里甲、保甲、團約、或者巡檢，縣丞等，似乎都在清代基層社會中發揮著重要的控制作用，且有高度重合性，例如調解民間糾紛、處理民間訴訟等。但它們相互之間有怎樣的具體關

---

8 孔飛力 (Philip A. Kuhn) 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梁勇，〈清代中期的團練與鄉村社會——以巴縣為例〉，《中國農史》2010：1 (南京)，頁 105-118；王妍，〈從“異態”到“常態”——清中期巴縣團練的角色轉變與鄉村社會〉，《天府新論》2012：1 (成都)，頁 140-144。

9 張研，《清代縣級政權控制鄉村的具體考察——以同治年間廣寧知縣杜鳳治日記為中心》 (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胡恒，《皇權不下縣？——清代縣轄政區與基層社會治理》 (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313-314。

係，構成一個怎樣的理論體系呢？

對於這一問題，最系統的論述便是蕭公權的《中國鄉村》。該書全面論述了鄉村社會的各個層面及其功能：「吸收了以前各個朝代的經驗，援用了歷史上的制度，清初的皇帝們建立了這樣一套由各種子體系所組成、各自具有特定功能的控制體系。這樣一來，鄉村生活的每一個重要面向理論上都置於政府的監督和指導之下」。<sup>10</sup>這樣一種功能區分，在該書各章標題中最为清晰：第三章〈治安監控：保甲體系〉；第四章〈鄉村稅收：里甲體系〉；第五章〈饑荒控制：社倉及其他糧倉〉；第六章〈思想控制：鄉約及其他制度〉；第八章〈宗族與鄉村控制〉。這種功能劃分，已經成為學界思考該問題的固定模式。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其簡潔明瞭，很符合現代學術的思維方式；另一方面，在清朝政府制定這些制度時，確實是有著針對不同目的來設計的意圖。

但大量研究也同時指出，這些不同的政策往往無法真正起到預定作用。例如在保甲和里甲之間，便經常出現重疊和替代。《中國鄉村》即指出：「部分由於官方定方案在應用時缺乏一致性，部分由於這些體系當它們存續的時候發生的變化。它們在實際操作上和名稱上，都產生了相當多的混淆。」<sup>11</sup>「無論有沒有得到朝廷的明確批准，里甲的主要功能在18世紀都交給了保甲組織，只因為里甲比保甲更早出現衰退。……隨後發生的事，也就是職能重疊到一個體系，出乎了他們原先的預料。」<sup>12</sup>而且，不僅保甲與里甲系統之間會出現重疊，即便在士紳、里保甲、團約、巡檢等各個系統間，都可能出現重疊和混淆。

究其原因，官方所設定的功能劃分，實際上只能起到表面作用。而在具體的政治與社會生活中，必定出現更加現實的運作邏輯。即是說，在實際社會生活中，這些不同層面（行動主體）彼此確實會出現很多重疊，但另一方面，相互之間必定又會形成新的區分。那麼在實際的社會生活中，各層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各自有何種不同側重，相互之間又有怎樣的衝突或聯繫呢？所構成的是一個怎麼樣的體系，單純用「控制」

10 蕭公權，《中國鄉村》，頁 591-602。

11 蕭公權，《中國鄉村》，頁 35。

12 蕭公權，《中國鄉村》，頁 46-47。

這一概念能不能表述清楚呢？要回答這些問題，不僅需要在理論上把多個主體置於一起討論，更需要對同時存在這幾類主體的某區域進行具體研究，在具體事件的基礎上進行分析。

本文正是希望利用咸豐朝（1851-1861）的巴縣檔案，<sup>13</sup>通過對其中涉及巴縣木洞鎮（有巡檢司）及其周邊地區（仁里九甲）的案件進行深入分析，探討在這一特定的時代和區域，巡檢、團約、士紳等行動者各自都執行怎樣的職責，扮演何種角色，並且通過具體的案例，探尋知縣—士紳—團約—巡檢之間的複雜關係。

## 一、木洞鎮與仁里九甲概況

### （一）木洞鎮概況

木洞鎮位於巴縣縣城東方，順著長江一直往下游走，江的南岸便是木洞鎮。若走陸路，距離為 100 里，需要近兩天時間。若走水路，從木洞鎮到巴縣為 120 里，亦需要一天多時間。木洞鎮是川東地區一個重要的商業集鎮與過江渡口。從現存史料來看，在明初刻本的《寰宇通衢》「京師至雲南布政司」一條中，便已有「木洞驛」。<sup>14</sup>木洞驛的出現，雖不能證明當時已經有了鎮的規模，但至少是一個重要的交通樞紐點。在明代，木洞及其附近地區劃歸為木洞里，是巴縣 72 里之一，設置有木洞水驛。

清代雍正年間（1722-1735），在木洞設立巡檢一員。「木洞水驛，在

13 所謂巴縣檔案，是指現藏於四川省檔案館（成都）的《清代巴縣衙門檔案》，收有自康熙年間（1661-1722）至宣統年間（1909-1911）與巴縣衙門相關的大量文書檔案。其中的檔案主要有兩類，一類是官府間的往來文書，另一類則是與百姓相關的訴訟文書。本文所使用的案例，都是選自四川省檔案館所藏咸豐朝的巴縣檔案史料。

14 明·不著撰者，《寰宇通衢》（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166，濟南，齊魯書社，1996，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初刻本），頁 231：「彪溪驛，一百里至木洞驛，一百二十里至朝天驛」。其中記載木洞鎮至朝天驛的路程是 120 里，估計應為水路路程。

城東九十里，大江中埧。水驛久裁。雍正九年（1737），設立巡檢一員。<sup>15</sup>在巡檢之下，還設有衙役、門子、皂隸，弓兵等下屬。<sup>16</sup>從後文看來，巡檢在匪徒來時還可率領團丁等進行抓捕。同時，木洞是重要碼頭以及渡口，通往南川和涪州，在此集聚有供應節里和仁里地區的糧食。「木洞鎮：縣東一百里，仁九甲。渡船八，通南川、涪州，竝節里、仁里米口」<sup>17</sup>。在訴訟案卷中，當事人也形容「木洞上通雲貴，下達荆湘，水陸冲衢，絡繹不絕」<sup>18</sup>。在乾隆年間（1735-1796），木洞鎮有一處社倉、用以儲備附近地區的賑災用糧，可見該鎮具有的輻射中心作用。「木洞鎮社倉四間。乾隆元年（1736），巡檢邵賢於詳請等事案內建立，貯倉斗穀一千四百八十三石七斗六升八合七勺」<sup>19</sup>。

從咸豐（1850-1861）時的檔案中，可以看到在木洞鎮有一座規模不小的迪化義學。該義學在木洞鎮上有四合頭房屋，還有收租銀鋪等。<sup>20</sup>在義學之外，木洞鎮還有一所崇文書院，「咸豐年間募捐，置買田房，放佃

- 
- 15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編委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重慶府縣志輯》冊 2-3，成都，巴蜀書社，2016，影印清嘉慶 25 年〔1820〕刊本）卷 2，〈建置·驛遞·陸站〉，頁 378。不過在清·霍為棻等修，清·熊家彥等纂，《同治巴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編委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重慶府縣志輯》冊 3，成都，巴蜀書社，2016，影印清同治 6 年〔1867〕刊本）卷 1，頁 360，則記載「巡檢署：在木洞舊驛署，雍正七年設」。
- 16 《同治巴縣志》卷 2，頁 371。其中記載「本縣巡檢一員，于雍正八年（1730）五五月內奉文添設。照例，歲曆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額設衙役二名，內門子一名，皂隸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又遵雍正七年（1729）閏七月內奉文，設立弓兵一十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雍正十三年（1735）奉文，裁減六名，存六名，每名加增銀二兩，共支銀四十八兩」，又有「巡檢，養廉銀九十兩」。
- 17 《乾隆巴縣志》卷 2，〈建置·津梁·津渡〉，頁 382。
- 18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0168，木洞鎮巡檢申詳姜家場體德團監保正等誤查點團練一案。本文使用「《巴縣檔案（咸豐朝）》No.+序號+案卷名」的表示方式來指咸豐時期的案件，其中的「序號」是四川省檔案館所標案卷序號，「案卷名」亦是四川省檔案館所定。
- 19 《乾隆巴縣志》卷 3，〈賦役·社倉〉，頁 417。
- 20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1141，木洞鎮迪化義學齋長文生嚴鏡涵等稟街民失火延燒義學以租鋪房延師無師協懇停館一案。其中記載「迪化義學每年收街房鋪租十餘兩，又收穀租十餘石，以作束修費用。每年束修三十六兩。……今年八月初二，張玉順火宅，燒一百零三家，將義學四合頭房屋，以及收租銀鋪燒毀。只剩下田莊一所，春夏乾旱，只收租六石」。

收租，興設崇文書院，以作月課膏火，均交生等為首經管」<sup>21</sup>。此外還有一處士紳建立的溪河廣濟渡，「地方紳糧捐資置業，興設溪河廣濟渡，年收租穀三十二石，以作渡夫食費，又外置街房一處」<sup>22</sup>。

對於咸豐年間木洞鎮的商業規模，可以從咸豐 7 年（1857）一次火災中看出。檔案記載：「由張玉順棧房失火，沿燒正街一連二百餘家」<sup>23</sup>，而另一份檔案記載：「今年八月初二，張玉順火宅，燒一百零三家，將義學四合頭房屋，以及收租銀鋪燒毀。只剩下田莊一所，春夏乾旱，只收租六石」<sup>24</sup>。雖然有燒掉 100 家與 200 家的不同記載，但都可看出木洞鎮商業之繁榮。

## （二）仁里九甲概況

明朝巴縣全域分為 72 里，每里範圍都比清代的里小。其中清代仁里九甲地區大致屬於明代的木洞里、居義里、鐘樓里等處。明清之際，由於戰亂導致人口大量減少，巴縣只能編為四里（西城、居義、懷石、江北），仁里九甲地區此時屬於居義里。康熙 46 年（1707），由於人口的遷入與增長，原有的四里制無法適應，所以知縣孔毓表將其改編為 12 里，每里 10 甲（義、禮二里及仁里上六甲後改歸江北廳，祥里上八甲後改歸璧山縣）。其中，木洞鎮附近地區被歸入仁里九甲。據《乾隆巴縣志》，仁里九甲的區域內有一個冬青場（檔案中也寫作棟青場），「冬青場：九甲，離城百三十里，二五八期」<sup>25</sup>。不過木洞應是更為重要的一個場鎮。此點從寺廟的數量也可以看出，「冬青寺：九甲飛鳳山；慈光寺：九甲木洞；觀音閣：九甲，木洞中埧，成化九年（1473）建；關帝廟：九甲木

21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1138，仁里九甲文生劉翼聖等稟木洞鎮崇文書院被焚一案。

22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1141，木洞鎮迪化義學齋長文生嚴鏡涵等稟街民失火延燒義學以租鋪房延師無師協懇停館一案。

23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1138，仁里九甲文生劉翼聖等稟木洞鎮崇文書院被焚一案。

24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1141，木洞鎮迪化義學齋長文生嚴鏡涵等稟街民失火延燒義學以租鋪房延師無師協懇停館一案。

25 《乾隆巴縣志》卷 2，〈建置·里社·場鎮〉，頁 375。

洞中埧，萬曆三年建」<sup>26</sup>。

對於仁里九甲，一個重要的問題是人口數量。道光年間（1820-1850）巴縣檔案有一份〈道光四年巴縣保甲煙戶男丁女口花名總冊〉記載：「仁里四甲並連接太和場、姜家場、雙碕場、觀音橋、跳〔石〕場、永興場相近六場，土著流寓、當佃鋪店、廟宇居民六千四百六十五戶。男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六丁，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口，男女共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四丁口。實在六千四百六十五戶，牌首喻在堯等六百四十六名，甲長蔣階口等六十一名，內選得土著民楊貴德等六名為保正，督同甲長率領牌首人等，不時稽查盜賊，以靖地方。」<sup>27</sup>據此，仁里的四個甲（即長江南岸的四個甲）一共有 6,465 戶、27,474 丁口。平均一甲有 1,616 戶、6,868 人。<sup>28</sup>據學者推算，在嘉慶（1796-1820）到清末這段時間，巴縣地區人口的平均年增長率是 11%。<sup>29</sup>粗略估算到咸豐元年（1851），仁里四甲的總戶數粗略估計為 8,242 戶，人口數粗略估計為 35,029 人，每一甲的平均戶數為 2,060，人口數為 8,757 人。這一戶數和人口數，即使對比巴縣地區的其他里甲，也是非常多的。正如在檔案中所稱，「竊卑職遵奉憲委代理查得分管甲內地方遼闊，人煙稠密，易於藏奸。」<sup>30</sup>這是仁里九甲的實情。

如果再按照檔案中所說的牌首、甲長、保正數量進行推算，相當於每一名保正要對應 1,373 戶、5,838 人；每一名甲長要應對 135 戶、574 人，這是相當沉重的負擔。不過實際上，在巴縣地區，構成基層社會秩序最為重要的是「團」組織。下面簡略介紹木洞地區「團」的情況。

26 《乾隆巴縣志》卷 2，〈建置·寺觀〉，頁 395。

27 四川省檔案館、四川大學歷史系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下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頁 341。

28 此處的「丁口」，應該是指當時統計的人口數，而不是指賦稅的納稅單位。因為在《乾隆巴縣志》卷 3〈丁糧〉，記載「戶口原編銀」和「丁糧額辦均瑤原編銀」的數量（頁 400-402）。即是說，從清初開始，巴縣的丁糧便已經折算成了銀子的數量，而不再用丁口來計算。

29 周勇主編，《重慶通史》（重慶，重慶出版社，2014），頁 189。

30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0168，木洞鎮巡檢申詳姜家場體德團監保正等誤查點團練一案。

### (三) 仁里九甲的團

前文列舉的〈道光四年巴縣保甲煙戶男丁女口花名總冊〉中，稱「實在六千四百六十五戶，牌首喻在堯等六百四十六名，甲長蔣階口等六十一名」，可知每一（保）甲的戶數為 100 戶左右。當然，這一記載其實是為了符合制度規定。在清代後期的巴縣地區，保甲的系統實際上與團的系統有了很大重合，在基層更多起作用的是團首和鄉約等人。<sup>31</sup>在咸豐時候的巴縣鄉村，一個基層團的大小大致為 100 至 200 餘戶。<sup>32</sup>負責團內事務的有團首和監正等，至少有四人，而稍大的團往往有更多的團首監正。此外與團相關的還有鄉間的鄉約，場中的客長等人。

在咸豐朝巴縣檔案中，可以見到明確位於仁里九甲的團有如下數個：永安團（木洞鎮附近）、仰山團、水口團、太平團、龍池團、棟青團，

表 1 道光 4 年（1824）仁里九甲凍青團煙冊戶口社會構成統計表

力行21	煙幹鋪1	營工2	下力12
蔑鋪1	載糧（耕田）10	機房3	道士2
佃田1	糟房2	剃頭1	佃土4
屠行6	裁縫1	駕船8	炭鋪9
木匠2	道藝2	挑炭1	石匠1
教學2	茶鋪4	開店11	種土1
酒鋪2	棧房4	卡差1	飯鋪6
貿易2	零星4	米鋪2	行醫4
打鐵2	雜糧2	雜貨7	柴鋪1
藥鋪1	草鞋鋪2		

資料來源：《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下冊）》，頁342。這是由該書的編纂者根據原始史料整理的材料，後表皆同。

說明：總戶數149戶中，雇工1人者為44戶，雇工2人者為1戶，雇工3人者為1戶。

31 這一點可以參考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以清代巴縣為例》（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3章〈保甲制度的建立與啣嚙的氾濫〉及第5章〈團正與清中期的地方軍事化〉。

32 凌鵬，〈清代中後期巴縣地區“團”之社會性特徵——以《巴縣檔案》相關案件為史料〉，《求索》2020：6（長沙），頁46。

其餘可能還有一些在檔案中未出現的團。而且團也有不同類型，最重要的兩種，便是位於場上的團與位於農業地方的團。例如，仁里九甲的「棟青團」是一個典型的場團。由於咸豐時期沒有史料存留，只能從道光時候的史料看其基本構成。

從表 1 可以看出，棟青團中有很多商業與手工業人口，而耕田、佃田、佃土的戶數較少。從另一份材料〈道光四年仁里九甲凍青團煙冊人口自然構成統計表〉中還可以看到「設團首四人」<sup>33</sup>，即這一團在道光 4 年有四名團首。

由於史料沒有仁里九甲農業團的案例，所以在此舉正里二甲寶龍團的例子。

表 2 嘉慶 20 年 (1815) 4 月 11 日正里二甲寶龍團戶口社會構成統計表

載糧戶 (81) : 1分至5分, 12戶 6分至1錢, 3戶 1錢至5錢, 49戶 6錢至1兩, 13戶 1兩以上, 4戶	佃土戶14	佃田戶66
	自耕戶44	自田戶3
	當田戶3	佃當戶1
	佃住戶7	不明戶1

資料來源：《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下冊）》，頁328。

說明：1.總戶數220；2.載糧戶係自耕者43戶；3.載糧戶收租者1戶；4.載糧未說明自耕或收租者38戶。

在仁里九甲中，除去永安團和棟青團外，其餘的團應該都是農業團。場團與農業團的重要區別是場團往往居住較集中，且多從事手工業與商業，而農業團則居住分散，多從事農業（自耕或者佃種）。

以上介紹了木洞鎮、仁里九甲以及仁里九甲下面的團組織。接著將對咸豐朝巴縣檔案的木洞鎮和仁里九甲相關案件進行數量分析。

33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下冊）》，頁 341。

## 二、訴訟案件的數量分析

本文選擇案件主要有兩大類：第一、與木洞鎮巡檢司直接相關案件，特別是木洞鎮巡檢司的申詳案件。其中包括在檔案館所定題名有「木洞鎮」、「木洞」以及巡檢相關的案件。這些案件一共有 19 件，其中木洞鎮巡檢的申詳和申解有 13 件，9 件是當地居民首先稟告至木洞司巡檢，然後再由巡檢轉至巴縣衙門，另外 4 件則是由木洞司巡檢因盜竊或其他事故而稟告巴縣。13 件之外的 6 件，是木洞地區的居民直接告至巴縣衙門。第二、與仁里九甲直接相關的案件。其中包括在題名中有「仁里九甲」和「仁九甲」的案件。這些案件一共有 56 件。<sup>34</sup>

在咸豐年間與木洞鎮巡檢司相關的案件（19 件）中，各類分布如下：內政 5、欺詐 1、婦女 1、凶毆 4、盜竊 4、租佃 1、移關 1、其他 2。當然，這一分類是由當代的檔案工作者劃定，不一定非常準確，但確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從案件的分布可以看出，與木洞鎮巡檢相關的案件中戶婚田土案件很少，而內政、凶毆、盜竊等案件占絕大部分。若探討其原因，有兩種可能：第一，木洞鎮巡檢其實接受了大量的戶婚田土案件，但由於這些案件在巡檢司已經解決，就沒有提交到巴縣衙門，所以檔案中沒有記錄；第二，木洞鎮巡檢原本就沒有處理戶婚田土案件，所以自然提交到巴縣衙門的檔案中也沒有太多戶婚田土案件。對於這一問題，將在下一節探討。

在與仁里九甲相關的案件中（56 件），各自的分布如下：內政 2、命案 3、地權 2、借貸 5、欺詐 12、家庭 2、婦女 5、商賈 2、凶毆 4、盜竊 13、賭博 2、水運 2、工礦 1、契稅 1。直觀來看，與木洞鎮的案件相比，巴縣知縣所處理的仁里九甲案件中明顯有較多戶婚田土糾紛。不過為了

34 在此，當然不能完全信賴現在檔案中的題名，但是從目前的閱讀經驗來看，檔案題名的具體內容雖然經常會有不準確之處，但是對於案件發生的地點，或者是涉及到案件的當事人的所屬，還是較為準確的。不過，此處也有一個問題，即當兩個當事人分屬不同里甲之時，這時往往會按照第一份訴訟狀的人物所屬作為案件的所述。所以，在目前的情況下，對這一案件的選取和初步分析，還是有著很大的意義。

更加仔細地與巴縣地區的整體案件類型進行比較，本文在去除了內政、司法與移關這三類案件後，<sup>35</sup>將仁里九甲的案件百分比與咸豐朝巴縣檔案中的案件百分比進行一個對比。

表 3 仁里九甲各類案件百分數與咸豐朝整體對比表

案件類別	咸豐朝 (%)	仁里九甲 (%)
命案	5.43	5.56
地權	7.5	3.7
房屋	1.51	0
借貸	6.7	9.26
欺詐	19.34	22.22
家庭	1.91	3.7
婦女	10.43	9.26
繼承	0.09	0
商賈	4.62	3.7
凶毆	9.57	7.41
盜竊	18.07	24.07
租佃	1.81	0
賭博	1.58	3.7
煙泥	0.61	0
水運	0.35	3.7
工礦	0.74	1.85
宗教	0.09	0
契稅	0.46	1.85
其他	9.19	0

資料來源：咸豐朝巴縣檔案中的案件百分比，數據來源於四川省檔案館對於咸豐朝巴縣檔案各類案件所做的數量統計，現存四川省檔案館巴縣檔案目錄索引冊中。去除了內政、司法與移關這三類案件數量後，將每一類案件的數量除以總數量所得到的百分比。

在對比中可以看到，與仁里九甲相關案件有幾個特徵：第一、總體上最多的案件是盜竊與欺詐，這一點與整體的比重類似。不過在仁里九甲案件中，此兩者的百分比都更高，而且盜竊排在第一位；第二、在欺詐與盜竊之後，整體上排在第三位的案件是婦女，而在仁里九甲第三位

35 由於內政、司法總類、移關這三類檔案，主要是包含有大量的政府內部往來的文書，所以與仁里九甲的具體案件有很大差距，不適合作為對比。

是婦女與借貸並列，從此點可以看出仁里九甲地區的商業活動比平均水準要高。同時，在清代的巴縣地區，與婦女相關的案件成為社會一大問題；第四、整體上排第四的是凶毆，在仁里九甲也是凶毆，不過百分比要低於總體；第五、另一個重大的差別是，整體上地權相關的案件不少，但在仁里九甲則要低很多。這是由於當地地處山區，農業耕種不如巴縣平均水準；第六、水運相關案件較多，達到了整體的十倍。這是由於仁里九甲處在長江邊，且毗鄰木洞鎮渡口；第七、由於仁里九甲案件總數不多，所以在一些比率較低的類型上，可能會出現沒有案件的情況。從以上這些訴訟案件比例，可以看出仁里九甲地區的特點。

### 三、「巡檢—團約—士紳」的三層結構

上兩節中，我們清楚地了解在木洞鎮及仁里九甲地區，有著木洞鎮巡檢，和保甲體系中的團首、監正等人。同時，木洞鎮以商業知名，在商業繁榮的同時，帶來了眾多從事商業的人口，以及以金錢購買帶有監生等頭銜的「士紳」等。那麼，巡檢、團、民之間，構成一個什麼關係呢？如果再考慮到本文主要史料是巴縣衙門檔案，那麼在此之上還需要再考慮「知縣」這一層級。

不過，「巡檢—團約—士紳」的表述並不意味著一個純粹的上下從屬關係，其間關係甚為複雜。首先來看對於該地的總體論述。在《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8339 中，咸豐 10 年（1860）9 月 3 日，木洞鎮巡檢司向重慶府遞送了一份申詳。其事由是千總王國棟等稟河差因除惡而成惡，借巡查河道為機向百姓勒索財物。這一申詳中照錄了千總的稟狀，他在其中論述道：「木洞既有恩主，又有團丁，何勞袖手。而今中江等處數被劫掠，置若罔聞」<sup>36</sup>。在這裡，千總的說法是「木洞既有恩主，又有團丁」，可見他認為恩主（巡檢司）和團丁都有一定的責任要去處理。但有意思的是，木洞鎮巡檢沒有直接處理這一問題，而是將這一稟狀連

36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8339，木洞鎮檢巡申詳江化千總王國棟等稟劉三狗行竊王板主衣物。

同問題，又通過「申詳」提交給了巴縣衙門。在申詳的最後寫道：「據此，卑職理合抄錄原詞，具文申詳憲台俯賜察核喚訊，實為公便」。<sup>37</sup>

而在《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6400 中，咸豐 3 年 12 月 19 日（1854），仁里九甲的傅如山控告陳永順，稱道光 28 年（1848）陳永順等十人湊會銀 100 兩，輪捐監生。後來銀錢不清，陳永順串痞將自己扣押三日，勒索金錢等事。而陳永順則在訴狀之中指責傅如山本應每年還 30 兩，共還四年，但他在還了 40 餘兩後就抗拒不給，反而捏控。在咸豐 3 年（1853）5 月 5 日的稟狀中，陳永順指出：「切蟻等均在木洞住賃，現有司主、約保在鎮，如有押逼，豈不就近呈控，反捨近求遠，赴渝控告」<sup>38</sup>。若將其中的「呈控」做較為廣義的理解，則可以看出，陳永順也是把司主和約保相提並論，都作為可以處理民間錢債糾紛的代表。

但是，司主與約保，他們處理訴訟和糾紛的時候有何不同？各有什麼特點呢？

## （一）木洞鎮巡檢與暴力保障

由前人研究及上述兩個案例可以知道，一方面在國家的規定中，巡檢司沒有處理戶婚田土等民事訴訟的權限，<sup>39</sup>但另一方面，木洞鎮巡檢似乎確實也可以處理一些地方事務以及民間糾紛，那麼這兩者是什麼關係呢？

在《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9110 中，咸豐元年閏 8 月 13 日，木洞鎮巡檢向巴縣衙門送交了一份申詳，內容是豐盛場民趙大元喊稟趙大有凶傷一事。「據豐盛場民趙大元以恃欺凶傷等情喊稟趙大有一案，當即飭差傳喚。該民抗不投審，實屬刁頑。今將原詞具文申詳憲台，俯賜察核，飭差喚訊，實為公便」。其中明確提到「當即飭差傳喚」，似乎證實木洞鎮巡檢有處理民事糾紛的權力，不過在該申詳的開頭，明確提到了

37 其後雖然王千總又在巴縣衙門出提出了新的稟狀，但未見有下文。

38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6400，仁九甲付如龍以無理攔路凶傷伊告金二等。

39 「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掌捕盜賊，詰奸宄。凡州縣關津險要則置。隸州廳者，專司河防。」清·趙爾巽等撰，啟功等點校，《清史稿》（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卷 116，〈職官三〉，頁 3359。

木洞鎮巡檢的職責：「代辦木洞鎮巡檢為詳請喚訊事。竊卑職荷蒙府憲筭委，代辦木洞鎮印務，及有戶婚田土，故不敢擅授，致干功令。其有錢債細故，凶酒打降，喊稟前來，自當傳喚，即時訊詳」。雖然此時的木洞鎮巡檢是代辦，但在代辦期間，具體職責與巡檢完全一致。而且，正因為是代辦，所以才會在申詳中具體論述木洞鎮巡檢的職責。<sup>40</sup>

「及有戶婚田土，故不敢擅授，致干功令」一句，指巡檢司明確不能接受戶婚田土等民間訴訟，因為這是違反法規的，但其後又補充了一句「其有錢債細故，凶酒打降，喊稟前來，自當傳喚，即時訊詳」。這裡提到了兩類事情，一是錢債細故，二是凶酒打降。對這兩種事情，如果是當事人「喊稟」的話，則可以傳喚訊詳。一方面，喊稟是指當事人直接到巡檢司衙門口頭控告；另一方面，錢債與凶打事情，都是屬於比較直接的糾紛，可以簡單處理，與牽涉到複雜人情的戶婚田土明確不同。此事件本身也便屬於凶酒打降的「喊稟」類型，只是由於傳喚之人不到，所以才向巴縣衙門送交申詳。最終巴縣衙門發下了差喚票，但未有最終結果。在此還需要稍作區分，由於「喊稟」並沒有投遞正式的狀態，因此也沒有正式訴訟的「掛號」，所以嚴格意義上不能稱為「案件」，可稱作事案或事件。

而在案件 No. 37584，咸豐 6 年（1856）9 月某日（字跡不清），木洞鎮巡檢向巴縣遞交了一份申詳。其中稱：「本年九月初六日，仁里九甲鄉約劉雙福估騙凶傷喊稟前來」，喊稟的內容是稱李紹白借其銀錢不還，討要還遭到凶毆。從這一內容來看，似乎正符合所謂「錢債細故，凶酒打降，喊稟前來」的條件，所以木洞鎮巡檢也接受了這一喊稟。不過，據申詳記載，之後李大善拿了一份訴詞到巡檢司處，訴詞中對於該事的解釋與劉雙福的喊稟大相徑庭，稱並非是借錢和毆傷，而是涉及李大善之父的田業等戶婚田土的複雜糾紛。即是說，這一事件由看似相對單純的錢債和凶毆事情變成了複雜的戶婚田土案件。所以在申詳最後，木洞鎮巡檢稱：「據此，卑職未便擅專，就近隨時將李紹白即李大善傳案，並抄錄原喊稟，粘連借券，具文申解憲台，俯賜察核，飭差喚訊，實為公

40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9110，木洞鎮監檢申詳縣民趙大元博欺凶傷等情喊稟趙大有一折。

便」。從這一案例可以看出，在面對較為複雜的戶婚田土糾紛，木洞鎮巡檢也往往傾向於通過申詳將案件轉交給巴縣衙門。

由此可見木洞鎮巡檢處理地方事務的一個特點。由於國家規定巡檢不能收受民詞，所以木洞鎮巡檢確實不能擅受戶婚田土的民詞。但作為官府的組成部分，無論是自身還是地方民眾，都認為其有一定的處理地方事務職責，所以在禁受民詞之外又有一些特殊情況。便是當民眾通過喊稟方式來呈控「錢債細故，凶酒打降」這類不同於戶婚田土的簡單事案時，巡檢能夠對此進行處理，甚至可以派差役尋喚當事人當面處理。但是當處理不順，或者發現是更加複雜的戶婚田土糾紛時，則需要申詳轉呈巴縣衙門處理。<sup>41</sup>不過，「戶婚田土」和「錢債、凶酒」之間的真正差別到底何在？僅僅是涉及事件複雜程度的差別呢，還是另有其他因素呢？

除了在處理民事糾紛時的特點外，巡檢另一項工作則更加符合制度上的規定，即檢查地方上的保甲治安，帶領兵丁和團勇等捉拿匪徒。例如在《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0168 中，咸豐 9 年（1859）6 月 13 日，木洞司申詳稱自己在點團時，姜家場之體德團監正、保正、團首、甲長、鄉約人等抗傳不到，阻擾公事等情。其中稱：「近聞各團往往奉行故事，並不認真操練，以致日漸廢弛。於是卑職先行飭差傳知，隨後單騎減從，親往分管場市鄉村，查點各團，飭令整頓團練，以壯聲威」。可見，巡檢對於當地的團練事情有監督之責。不過，有意思的是，木洞鎮巡檢對於這些人員並沒有強制的處罰力，只能申詳知縣：「如此刁風不除，將來後患弗底。合據實具文申詳憲台，俯賜察核，飭差喚訊，實為公便」。<sup>42</sup>

另外，還有木洞鎮巡檢帶領團丁捉拿匪徒之案例。例如《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7800 中，巡檢司在咸豐 7 年 12 月 25 日（1858）的申

41 與此類似，在伍躍〈官告民：雍正年間的一起維權案——《青浦縣正堂黃李二任老爺訊審銷案等呈詞抄白》跋〉（《中國史研究》2009：3〔北京〕，頁 151-167）一文中，也指出「地方政權中的除知州、知縣以外的基層官員在正式行使其行政權力時並不一定是直接發出相關指示，而是需要通過知州、知縣的認可。」（頁 165）

42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0168，木洞鎮巡檢申詳姜家場體德團監保正等誤查點團練一案。

詳中稱：「木洞鎮巡檢為拿獲申解事，本年十二月辰早巡查河道，據本邑慈里二甲銅鑛驛船戶王興順鳴冤，喊稱被匪搶劫等情。卑職即帶團勇拿獲匪徒五名，杆子船一隻」。後經過木洞鎮巡檢審訊，匪徒五名各來自不同地方，結夥在江上搶劫。因此最後木洞鎮巡檢「合抄錄原詞各供，並令保甲團勇將匪徒五名，協差具文申解憲台，俯賜察核，飭差喚訊，實為公便」<sup>43</sup>。可見，巡檢確有責任率領兵丁和團勇捉拿匪徒。

## （二）團約、客長與地方情理

而在木洞司之外，團約客長等人主要承擔何種職責呢？其中團是指團首、監正、團鄰等人，而約是指鄉約，客長是指負責場上諸事務的人。雖然這幾個稱呼的內容不同，但在這裡都將他們作為同一層次來討論。因為這幾個角色，都是處於正式的官與民之間的中間層，在訴訟案件中，也往往同時出現。

在《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8732 中，咸豐 11 年（1861）10 月 16 日，木洞鎮巡檢提交了一份申詳，其中有三份喊稟狀。一份是興隆場的團首、鄉約等喊稟狀，稱顏大蠻等估騙凶傷。第二份是冠山團與興隆團的團首、鄉約等的喊稟，進一步闡述了上述內容。其中稱惡痞漏戶顏大蠻、顏二蠻是在兩團的偏僻處居住，勾結匪類，抗不入團。團民劉登才佃其屋居住，退佃後，顏大蠻等不還押錢，劉向其理討，反被毆傷。投團理講也抗不到場，所以團首等才來喊稟。之後，被告孀婦顏陳氏（抱訴顏正興）等則以痞踞串害喊稟，稱自己並未拖欠佃戶押佃，而是換了新佃，反而是劉登才痞踞串害。

這一事件雖然一開始看起來是「估騙凶傷」，但實際上涉及複雜的地方內部事務，所以巡檢也沒有直接處理，而是通過申詳轉給了巴縣知縣。但在該申詳抄錄的喊稟內容中，有一段表述值得注意，即團首等人在論述自身職責時聲稱：「首等有地方之責，協差護送案下」，又稱「竊惡痞顏大蠻即顏正興素不守法，去年……今又潛不畏法，更甚於前，有礙地

43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7800，木洞鎮申解拿獲匪徒趙大順等夥竊凶奪王光順船上柑子。

方，協懇作主驗究」。<sup>44</sup>

此處兩次出現「地方」一詞，值得細細體會。在木洞鎮巡檢呈送諸多申詳，以及涉及到木洞鎮巡檢的諸多檔案中，基本從未出現過自稱「地方」或者類似的講法，但是在團約等提出的稟狀或者訴狀中卻經常出現。例如此案例中出現的「地方」，便與居住於兩團之間的惡痞案件相關。

與此類似，在《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4476 中，咸豐 10 年(1860) 10 月 22 日，首先是仁里九甲丁興義以「為挾控捆搥事」控告痞棍駱二亡等，稱自己被痞棍駱二亡率人捆縛關押，並且勒搥銀錢之事。在其後的 10 月 24 日，仁里九甲龍池團的團鄰尹洪興、呂贊先、梅聲筆等遞交了一份稟狀，其中稱：「為除痞安良，以靖地方事。情蟻等係龍池團團鄰，體德辦公。今四月，團內丁興義控索不守法案鱗痞棍駱二亡等」。<sup>45</sup>與前一案類似，以靖地方是與除痞安良聯繫在一起的。在巴縣檔案中，所謂痞棍是與匪徒等含義不同的稱呼。匪徒更多是指與當地社會沒有直接關聯，外來或者遊蕩於外的一類兇惡之人，例如前文巡檢司所抓獲的匪徒（《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7800）。而痞棍，則多指原本就處在地方社會中，早已為地方社會所熟知的一些不法之人。而且，正因為早就為人熟知，所以團首、鄉約、團鄰等人才能夠對其加以約束，而在約束無效之後，由他們向巴縣衙門提起稟狀（其中，雖然有向巡檢司提出的稟狀，但是巡檢司也要向巴縣提交申詳）。由此可見，團首、鄉約、團鄰等，一方面是將自己稱作「地方」，同時所經常處理的也是「地方之事」。所謂地方之事，便是涉及到地方內部的各種糾紛。這些地方內部的具體社會秩序與人際關係，也只有像團首、約保、團鄰等人才能夠真正瞭解。這是作為「外人」的木洞鎮巡檢所不可能，也不應該處理的。這一點，在下面的案例中，能更明顯地看出來。

在《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4824 中，咸豐 9 年 3 月 16 日，仁里九甲的團首、保正、街鄰等以送懇訊究事具稟，並且解送梁老么。其中稱：「情姚劉氏再醮梁老么為室，隨帶姚毛頭，更名梁長壽，為子。……

44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8732，因租佃糾紛木洞鎮巡檢申解興隆因民劉登才等以估騙凶傷稟顏正興案。

45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4476，仁里九甲丁興義因遭痞棍捆縛勒錢控告駱二亡案。

梁老么心腸歹毒，將長壽捆綁欺辱，百般威逼，不讓聲張。梁老么次早跑逃。長壽趕劉氏歸家，投蟻等吐說情由。於十三日找到梁老么清問，支吾不吐。蟻等有地方之責，不敢隱晦。理合送案，懇賞訊究，伏乞」<sup>46</sup>。在這一案例中，團首、保正等又一次提到了「地方之責」，而觸及的事情，則是涉及到家庭內人倫關係的不雅之事（從該案後文可知是雞姦）。這一案子完全沒有遞交到木洞鎮巡檢，而是直接遞交到了巴縣衙門，相關人也解送到了巴縣。

由此可以看出，仁里九甲的團首、鄉約、團鄰等人所代表的團之基層體系（其中雖然鄉約並非完全基於團的系統，但是鄉約在參與處理糾紛時候，往往與團首、監正等人一同行動），雖然也是要處理基層的各種糾紛，但與木洞鎮巡檢多處理銀錢、凶毆等事以及抓捕外來匪徒不同，他們則更多處理「地方之事」，即涉及到地方內部社會秩序的各種人際糾紛等，例如痞棍、租佃糾紛，和家內的倫理問題等。所以他們才自稱為「地方」。因為對這些事務的處理，必須有對地方具體社會較為瞭解的背景。這也便是處理「戶婚田土」和「錢債、凶酒」時的真正差別。

不過，這裡又出現了另外一個問題，即除去這些團首、鄉約、團鄰外，還有另外一批對於地方社會較為熟悉的人，即通常所說的士紳。現有研究已經發現，在團約和士紳之間，存在著一定的重合度，一些團約也是「取得功名的紳士」或「具有功名的生員」。但同樣，也有士紳則不願意去做團約，因為團約需要承擔上文所說那些義務和責任。但不管是不是承擔了團約的職務，士紳都有相應所需要做的事情。在傳統的理解中，士紳似乎正是一批調解和處置民間糾紛的人，那麼在木洞鎮和仁里九甲地方上，士紳經常處理哪種類型的糾紛呢？

### （三）宗族、士紳與公益文教

在清代的巴縣地區，總體而言宗族的力量不算強盛。在咸豐朝仁里九甲相關的數十個案件中，只有一件與宗族直接相關，即《巴縣檔案（咸

46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4824，仁九甲鄭泰來具稟姚劉氏再醮梁老麼為室隨帶姚毛頭為子老麼乘劉氏奔喪將子捆縛欺辱跑逃一案。

豐朝)》No. 04851。咸豐 10 年 8 月 22 日，仁里九甲的職員梁裕昆、梁漢三、梁蔭山、梁緯辰等以「為逆惡難容送懇法究事」具稟其族中的侄孫梁朝觀、梁朝觀二人，稱二人「素性橫暴，屢械不改。茲因朝觀等在外結交匪類，職等族眾誠恐逆等惹出大事，連累族間。喚回教責。逆等膽敢目無長上，恃惡逞兇……倘滋巨禍，責累匪輕，協扭朝觀等送案，懇□□法究」<sup>47</sup>。

有趣的是，一方面作為仁里九甲的梁姓之族，在管教自己的族人以及提出稟狀的時候，並不是由族長來主持的，而是由族內的「職員」來主持。所謂「職員」，便是指通過金錢納捐或者購買了某些虛職官銜的人員，也可以算作是有某種身分的準士紳，只是此案中沒有註明具體的職銜。<sup>48</sup>由這些準士紳來向知縣報送自己族中的不法之人。不過在另一方面，這裡的「職員」因為是被告人的叔伯輩，也是族內的長輩。在其後的審訊中，梁裕昆觀等人的供稱：「小的緯長向朝觀、朝觀械責，斥他不應在外遊蕩交匪。不料朝觀、朝觀不受約束，出言不遜，頂撞，反說職員門多管。職員們不依，忙投族鄰把朝觀們稟送案下。」

在此案例中，職員身分同族內長輩的身分是重合在一起的。作為同族的職員與長輩，可以在教化不成後以預防的方式提交給知縣，這一點與團約鄉鄰等的職責有很大不同。對於團約、鄉鄰來說，雖然也是處理地方的具體事務，但是他們大都是應對已經出現的問題。但是族內的士紳與長輩卻稍有不同，比團首、鄉約等人更有一層「事先教化」的意涵。<sup>49</sup>

因此，這個案件中的宗族是與士紳結合在一起，長輩身分與職員身分結合在一起。作為族內的長輩，他們有教導族內小輩的責任，而作為具有朝廷職銜的職員，他們也有稟報不法的義務。而在宗族之外，其實更有大量的取得士紳頭銜的士紳或者準士紳，需要處理地方的教育以及

47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4851，仁九甲梁裕昆等送告梁朝觀等結交匪類恃惡逞兇案。

48 對於巴縣地區「職員」的理解，可以參考夫馬進著，翟艷丹譯，〈清末巴縣“健訟棍徒”何輝山與裁判式調解“憑團理剖”〉，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0 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6），頁 395-410。

49 在這裡，雖然鄉約在最早設立的時候，也是帶有教化地方的意味，例如要宣讀聖諭等等。但是在清代中後期，卻逐漸演化成了僅僅是處理地方行政事務的職務。

教化等事務，這一點在仁里九甲地區非常明顯。

正如第一節說到，木洞鎮有一座崇文書院，還有一所迪化義學。而咸豐 7 年的一場大火，恰恰將這兩所教育設施都燒毀了。圍繞著這兩所設施的重建工作，咸豐朝檔案留下了豐富材料。《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1138 中<sup>50</sup>，咸豐 7 年 8 月 2 日，仁里九甲的文生劉翼聖、嚴鏡涵，職員徐濟美、民向春生等，一同提交了一份稟狀，「為協懇□□事，情□□□（九、十兩里紳糧）<sup>51</sup>設立義學，培育人才。又於咸豐年間募捐，置買田房，放佃收租。興設崇文書院，以作月課膏火。均交生等為首經管……本月初二，該鎮張玉順棧房失火，延燒義學館地、契約賬據等物，並燒所買本鎮街房二院、房契一紙，田契一紙……理合協同稟明。懇賞存案。實為德便」。在此，可以看到是由紳糧等人設立崇文書院，同時又交給文生、職員等共同管理。

而在《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1141 中，咸豐 7 年 12 月 3 日，迪化義學的齋長、文生嚴鏡涵、劉翼聖、徐鑄，職員徐濟美等一同提交了一份稟狀，以「為延師無資協懇停館事」稟告知縣，其中稱：「迪化義學每年收街房鋪租十餘兩，又收穀租十餘石，以作束修費用。每年束修三十六兩……今年八月初二，張玉順火宅，燒一百零三家，將義學四合頭房屋，以及收租銀鋪燒毀。只剩下田莊一所，春夏乾旱，只收租六石……前月，本司曾主傳府祖諭令，薦一龔先生來執教……現在既無館地，亦無束修，無法延請。懇請待明年募化重建後，再延師」<sup>52</sup>。可見，木洞鎮的迪化義學，也是由文生、職員等一同主持管理。由於該年遭到火災，使得義學無力延請教師（特別是重慶府推薦的龔師），只能懇請停館。對於這一請求，知縣的批語是「候據情節飭木洞司查明，稟覆核奪」，不完全認同。此後，迪化義學的文生等專門上了一份稟狀，列明該義學的房屋

50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1138，仁里九甲文生劉翼聖等具稟木洞鎮崇文書院被焚一案。

51 雖然在稟狀中該處字樣泯滅，但是在其後同治 3 年（1864）8 月 25 日的另一個案件中提到「迪化義學原係九十兩甲鄉紳糧捐設，每年束修三十二兩。」可知相關的內容。

52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1141，木洞鎮迪化義學齋長文生嚴鏡涵等稟街民失火延燒義學以租鋪房延師無師協懇停館一案。

產和租穀收入，甚至還有義學各佃戶的結狀，以此來抗拒延請知府推薦的龔師。

同時，在其後咸豐 8 年（1858）9 月 18 日，仁里九、十甲文生嚴思誠、武生喻大川、監生向春生等多人，又一同上了一個稟狀，提出將義渡的一處房產賣與義學用作館地：「地方紳糧捐資置業，興設溪河廣濟渡，年收租穀三十二石，以作渡夫食費。又外置街房一處……嘉慶初，木洞附近紳糧捐資，設立迪化義學，去年失火……今紳糧商議，將廣濟渡街房賣與義學，重設館地。價銀一百兩，廣濟渡捐五十兩，義學出五十兩……不敢自專，協稟賞准立案」。可見對於迪化義學的管理和經營，都是由文生、職員等人，連同當地的紳糧一同負責，甚至還能夠與義渡等地方慈善事業間互通有無。

其實，從咸豐 11 年 8 月 19 日由文生、武生、監生、職員、糧戶等人共同提出的一份稟狀（〈共為義學延師懇請作主事〉）還能看到，迪化義學有過一段時間是由木洞鎮巡檢司司主經管，其中稱：「生等甲內木洞鎮迪化義學，原係募眾建立，以前係司主經管延師。一切放佃收租，司主委之房書。道光十一年（1873），房書張百川私將義學所買街房，當一院賣一院。被司主劉查知……又兼涪州監生鄒振勳求前任道憲嵩大人薦書課讀……一切沒品之事，無所不為……劉主欲振興義學，遂帖請紳糧，交與殷實監生劉祥順 劉永順經管，一切放佃收租延師，具係首事主持，告成事於司主而已……道光二十三年（1843）、祥順永順相繼病故，眾紳糧仍請司主魯經管……義學有名無實。生等恐其廢弛，曾請曾司主振興義學，曾主推卸不管。生等潛窺其意，若再經管，必至仍蹈故轍，廢弛學校。是以公同酌議，必擇一認真教學之師，呈稟恩主。俟奉到批示，即由眾紳糧並首事出具關書，以杜鑽營」。

由於在木洞鎮巡檢經管迪化義學的兩段時間內，都弊病百出，所以才交給當地監生、文生等人經理。由此可見在仁里九甲地方，文生、監生、職員等士紳或者準士紳身分的人，最為重要的一些職責集中在例如義學、書院等教化的工作，以及比如義渡、救生船等公益性的上層事務。而下層民眾的各種糾紛之調解、事件之解決，租穀減免之判定的更為細碎或實務的事情，往往多是由團首、鄉約、團鄰等人進行處理。

簡單來說，可以認為無論是團約還是士紳，其實所應對的都是地方之事，但是在地方之中，也可以劃分為上下兩層。上層是更加體面之事，例如義學、書院、義渡等教化性、公益性的事務。這一層的事情，更多是由士紳或者準士紳來處理；而下層則是更加鄙俗具體之事，比如民間糾紛之調解，租佃減免之確定，痞棍不法之處理等等，這一類的事情，則更多是由團首、約保、團鄰等人來處理。當然，這僅僅是一種大體區分，相互之間也有交叉和重疊。如前所述，一部分團約其實也具有士紳的身分。但在一個身分社會中，具有某種身分，便意味著要承擔某種相應的責任。例如瞿同祖（1910-2008）在《清代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1962）便指出士紳會參與如下的地方行政：公共工程與公共福利、教育活動、保甲管理和地方民團。<sup>53</sup>前兩者是士紳身分本身所帶來的責任，後兩者往往是兼任團約職責時候的責任。此處的士紳，更多是指有士紳身分之人，而非實質的知識人。比如在咸豐 11 年正月 24 日職員徐濟美提交的一份稟狀（〈為辭遷義學懇劉立案事〉）中，當論述義學延請教師時有稱：「伊等同職均屬報捐，目不識丁，冒昧延師，焉保不誤人子弟。是以協遷鄉紳、齋長、殷實老成文生梁廷璋、徐鑄、劉祚蒸三人，以專責成」。這裡明確說到自己屬於報捐，目不識丁，但也要負責延師之事，所以希望能仰仗文生等人，以專責成。這一案例典型地說明了士紳身分在地方上所要承擔的職責。

由以上可見，地方的基層治理，並非簡單按照功能方面的劃分，而是必須要區分出不同的層次。每一個層次，都是由不同的主體承擔。其中巡檢司主要處理凶酒打降和匪徒等暴力事件，團約等主要處理痞棍、租佃、家庭內地方下層的糾紛，而士紳等則主要處理地方的文教、公益等上層事務。如果說這一節主要是進行結構分析的話，即可以據此描述出一個地方治理中，由暴力事件往上至地方糾紛，再往上到文教公益這一套上下三層的結構。

不過，在結構分析的同時，我們還需要看到在具體事件運行中，其實還有另外一層更深的邏輯。只有在這層邏輯的支持下，三層結構才能

---

53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308-314。

發揮真正的效用。下面，我們將使用一個案例，來看在具體事件中，結構是如何運作的。

#### 四、結構的運作——案件 No. 03061

下面，我們使用一個案例《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3061，來具體說明巡檢、團約、以及民眾之間在具體事件中的複雜關係。<sup>54</sup>

道光 29 年（1849）11 月 28 日，仁里十甲仁李際雲向巴縣衙門提交了一份稟狀（〈為忿抗尋拿泣懇提究事〉），其中稱：「本月初九，蟻以私押控搯具控張孔長，不思變產盡絕，價少債多，求情攤還不允，全索威逼，串痞私押，始控木洞，旋串票差賀順、董俸、仍押磨搯等情在案。沐賞差喚，被董俸等搯去錢十二千五百文，開口岸錢三千四百文，始行釋放。殊孔長挾忿……串董俸帶差數人來渝四處捉拿……恐釀巨禍」。對此，知縣的批是：「□即集案送審，毋延干比」。

在這份告狀中，李際雲稱張孔長由於錢債的問題，控告木洞，並且還串木洞司的票差「仍押磨搯」等事情，因此直接到巴縣衙門呈控。且最初的告狀應該是在 11 月 9 日。知縣也准了這個控告，此處提到張孔長控告木洞之事，詳情可見對方的稟狀。其後的道光 29 年 12 月 10 日，仁里十甲的孀婦張楊氏也提出了一份稟狀（〈為堅騙捏抵事〉），其中稱：「李際雲以其田業做抵，親筆立約，借膳食銀二百四十九串。限本年八月本利楚還，逾期不給。但際雲先又兌該氏子孔長食穀十餘石，包穀三石，注簿審呈，疊討均騙，迫氏空月（原文如此）控木洞司主，訊明斷繳還氏錢結案。際雲施奸，……不惟堅騙不償，反串李全盛扛證，架以私押控搯控子孔長在案。差喚駭異」。對此，知縣的批是：「□□該氏子張孔長赴案投審，毋庸□□代訴」。

可見一開始張孔長呈控木洞司，其原因是李際雲借錢不還，屬於「錢債細故」，所以木洞司也派差役下來喚訊，同時還曾訊結，斷李際雲還錢。

54 《巴縣檔案（咸豐朝）》No. 03061，仁里十甲李何氏具告張孔氏和將民夫李際山押至木洞鎮控索勒攔食文錢等案。

看木洞司的處理，屬於可以預料。原本賦予木洞鎮巡檢的職責，便是處理類似「錢債細故」等較為直接簡單的事案，而不涉及到複雜的戶婚田土事情。不過，從第一份李際雲提交巴縣的訴訟狀來看，此事其實並非簡單的「錢債細故」。因為他在其中提到：「變產盡絕，價少債多，求情攤還不允，全索威逼，串痞私押」等情。那麼，情況具體如何呢？

在第三份訴訟狀中，由於檔案殘缺看不到具體日期，也看不到知縣的批語，但內容完整地保留了下來。該訴訟狀（估計為稟狀）是仁里十甲的中人李復元、張步青提交（〈為據情稟明，急電作主事〉），其中提到：「情李際雲債重無償，請蟻等做中，將業賣與張棋門。價銀六百兩，除掉押銀一百七十六兩，際雲父母提膳銀一百二十兩，餘銀子三百零四兩，派還帳目五百多金。所該張孔長二百四十九千文，蟻等查明，起初買賣積欠，復後轉成借約，注為其母楊氏膳錢。蟻等見際雲家產盡絕，勸孔長減讓六成攤還。伊拗不允，還呈控木洞。際雲被差押搥情迫，控轅差喚。蟻等有中證之責，據情稟明」。從這一稟狀可以看出，看似簡單直接的「錢債細故」背後，其實有著複雜的人情糾葛在內。一方面，李際雲因為債重無償，所以要賣業償債，但在償債過程中，卻並非只有償債這一個邏輯。除掉要還佃戶的押銀外，還要為其父母留下一定的養膳銀。對於這一存留，雖然其後張孔長反駁說其父母自己有膳田不需要養膳銀，但是對於「要留存養膳銀」的理由卻不能反駁，即是說父母養膳要高於還債一條是所有人都認同的。另一方面，對於剩下的這部分銀子，中證等人稱：「見際雲家產盡絕，勸孔長減讓六成攤還」，即是說在催債時，也要考慮到欠債人的情況，在其太慘的時候要減免債務。而且從其後的檔案來看，當時勸其六成攤還並不僅是張孔長一人，而是所有的債主。不過張孔長執拗不允，才發生呈控木洞司的事。最後，李復元等稱自己有中證之責，所以將此經過稟告。可見在當事人以「錢債細故」呈控木洞司之前，已經有了複雜的事情經過。而且從後文來看，中人便是文昌團的團鄰。在前節中論及，團首、鄉約、團鄰等要處理的正是在具體地方發生的戶婚田土糾紛，而此處的出售土地，以及還債、勸債主減免之事，正是團鄰等要處理的事情。可見，在木洞司對「錢債細故」進行簡單處理之前，已經有過團鄰等人的調解嘗試了。

在此三個訴訟狀之後，12月20日，巴縣衙門正式審訊。據點名單，到場的有李際雲、張孔長、賀順、李化龍、張步青諸人。在李際雲的供詞中寫道：「到九月間，小的被他與各債追討，無奈，才請李復元們作中，把全份田業掃賣……小的剩得銀子三百零四兩，就在豐盛場上，請這張孔長並眾債主們治酒，求情減讓。那些債主都照六成攤收取了。只他一人不肯六成依允，就叫個人把小的押住，怎樣到木洞司衙門，把小的告了。才有賀順們□□差人奉票來場，把小的□□□。他們得過小的□□錢一千五百文，也是有的。小的想□□來氣，才來把他們具稟的。今蒙審訊，小的該欠張孔長的錢項屬實，斷令七成攤還。諭小的限三日內□錢一百七十四千繳案，至給張孔長具領，追揭原約附卷。至張孔長呈閱帳簿，注立小的欠他包穀三石，並招兌李高坤名下穀子十一石二斗五升，因質證未到，無憑著追。小的遵斷，繳結備案。求作主」。

其餘諸人的供也與此類似，只是側重點稍有不同。張孔長強調李際雲抗債不還，給父母留下養膳銀只是藉口，以及李還欠自己的穀子等。差役則強調自己只是拿了1,500文伙食錢，並未索要其他；鄰居李化龍、張步青等則被知縣斥責不應唆使，應罰寬免。由此供詞看來，事情是比較清楚的，即李際雲確實欠張孔長的249,000文，以及其他人的重債，為還債而請中人將業全部掃賣。賣得的銀子，一部分留給父母養膳，另一部分還債。由於債重銀少，且家產已盡，所以在豐盛場治酒，向債主們求情減讓，其餘債主都同意六成攤還，惟有張孔長不允，所以才到木洞鎮呈控。木洞鎮巡檢派差役前來喚訊，取了李際雲1,500文的伙食錢，並且斷令李際雲照數還債。因此，李際雲便到巴縣衙門起訴。經過審訊，知縣斷令李際雲以七成還債，另外的穀物等欠債，令他們自己回鄉處理。

如果單單看知縣這一審斷，可謂較為公允，既考慮到了李際雲債重產絕的情況，給予一定讓免，又考慮到張孔長不接受六成的攤還，而稍作調整，斷令七成攤還。若再加以知縣的權威命令，按理來說，這一審斷的結果應該是能夠得到雙方認同的。但在這一審斷中忽略了對欠穀的處理，結果引發了此後的系列問題。道光29年12月某某日（字跡不清），李際雲又上一訴訟狀，稱張孔長又索要欠穀等，而欠穀在前期已轉為欠款，有約可憑。對此，知縣的批語是：「著遵斷將錢繳案，以憑給領。」

至所欠張孔長食穀等項，亦即回鄉憑證清算歸還，均毋抗延干咎。」對此，張孔長則在道光 29 年 12 月 25 日提出自己的訴狀，稱欠穀是與錢債分離的另一筆欠債，李際雲既抗錢不繳，亦措穀不還。

此後雙方都有往返訴訟狀，而知縣的批語大都令其將欠錢繳案，自行處理欠穀之事。例如道光 30 年（1850）正月 13 日的批是：「著原差即催飭李際雲遵斷，趕緊繳還張孔長錢一百七十四千，並將所欠稻穀包穀，憑證算明清還。再敢抗延，即帶案比追」。不過，到了道光 30 年正月 20 日，李際雲妻子李何氏提交了一份訴訟狀，其中稱：「氏夫回鄉，投原證熊廣源與孔長質明，稻穀包穀賬項，係是算在二百四十九千賬內。孔長狡賴不認，氏夫將錢措還，伊亦不收。今正初三，孔長又控氏夫於司案，伊率司差搜拿。氏夫逃颺外出，司差將氏雇工張鐵匠鎖押在司不釋。氏只得措銀八十兩七錢四分，照市五錢一分，合錢一百七十四千繳呈案下。懇札木洞將孔長控案註銷，飭放氏雇工回家，並飭孔長繳約領銀結案」，對此，知縣的批是：「原差即嚴飭張孔長自將歧控之案稟銷，再來案領銀」。其後是李何氏繳銀的繳狀。而且，李何氏還連續在正月 29 日與 2 月 5 日呈上了訴訟狀，稱木洞司主仍然關押著他的雇工與親戚。對於 5 日的稟，知縣的批是：「現據張孔長具呈已將歧控之案稟銷，即著該氏夫李際雲遵照前斷繳銀一百七十四千文以憑給領，並將所欠稻穀包穀憑證算明清還。如再敢唆抗延，定行比追可也」。

不過在道光 30 年的 2 月 9 日，李際雲的鄰人等又提交了一份稟狀（〈為良遭□害，協叩提究事〉），其中稱：「今正孔長又控際雲於司案。際雲畏潛逃，遭沈俸等鎖拿無辜張鐵匠、李首山、李化龍赴案。朦回司主，將首山等酷責數次，際雲妻李何氏以繳懇札銷稟卷，沐批錄面。蠹等藐批，惡害愈熾，苦押不釋。蟻等不忍坐視，協叩提究」。對此，知縣批是：「據張孔長具呈，已將歧控之案稟銷。□批飭李際雲遵斷繳錢在案。□屬實，候飭差喚訊察究」。也即是說，木洞鎮巡檢到此時仍然沒有將張鐵匠等人釋放。所以李何氏及團鄰等人都上稟。而且，不僅團鄰上稟，李何氏甚至還上控到了重慶府。在檔案中存留有李何氏上控重慶府的訴訟狀以及知府批語等抄件。李何氏上控訴重慶府的訟狀聲稱：「氏復稟縣，沐簽飭銷。司主靚簽愈怒，將鐵匠等提案，笞責五百小板，收卡不

釋，諭限三日再比。為此喊叩提究」。而重慶知府的批是：「□既經□縣斷結，如何復行歧控。據控各□□□。仰巴縣提被告到案，研訊確實。□□□查明該巡檢有無濫刑濫押情事，速完案稟覆，毋稍偏縱飾延。詞發仍繳。十三日批」。

可見李何氏在上控重慶府的訴訟狀中，已經不再僅僅就錢債問題進行論述，更起訴了木洞鎮巡檢濫刑濫押之事。正是這一點引起了重慶知府的重視，命令巴縣知縣迅速查明木洞鎮巡檢有無此事情。在接到府筭之後，巴縣知縣在 2 月 23 日迅速下發了差喚相關人員的票，以及對木洞鎮巡檢司的筭。「為此筭仰巡司官攢，查照先今來筭奉批事理，即將被控人證按名喚獲，並檢齊卷宗封固。克日具文申解來縣，以憑訊詳」。對此，木洞鎮巡檢在 2 月 28 日給巴縣知縣交了一份申詳，其中稱：「恐案久懸滋弊端，復飭原差傳喚保人李化龍等，不惟不將李際雲交出，反申眾張鐵匠即張雲釗父子拘捕阻喚。至是月底，始行喚獲李化龍等到案。伊等堅認交出際雲□□，抗延許久，給予薄責……卑職遵即將案撤銷……詎伊父李玉山挺身直入，咆哮公堂。以至伊等同聲跟吼，更形無忌。事甚恃橫，殊不成事。雖係鄉□，究屬於不應。是以分別責誨，概行省釋」。在木洞鎮巡檢的申詳之中，解釋稱薄責李化龍等，是因為他們抗不交出李際雲，而責懲李玉山等，則是因為他們咆哮公堂。在此能夠看出，巡檢對於這一案件的處理，並沒有像知縣處理「戶婚田土」案件時的那種父母官一般調和意味，而是非常簡單直接。知縣批飭讓李際雲趕緊繳錢結案，巡檢便派差役到其家中去拿獲李際雲，在李際雲逃走之後，便將其家的雇工張鐵匠和親戚李化龍拿獲關押，還對他們進行了答責。因此導致李何氏、李玉山、甚至地方社會的不滿，以至於特意上控到重慶府，希望能夠處理木洞鎮巡檢的濫刑濫押行為。

不過，對於這一木洞鎮巡檢的答覆，李際雲等顯然並不滿意。在其後數月，李何氏、李化龍、李首山等仍不斷向巴縣衙門提出訴訟狀，並且繼續上控重慶府。以至於道光 30 年 4 月 9 日和 5 月 4 日，重慶知府又給巴縣發了兩道筭文，命令迅速查明此事。最終在道光 30 年的 6 月 9 日，巴縣衙門進行了第二次庭審。在李玉山，李首山等的供詞中，前半部分與此前主張相同，其後則轉引知縣的審斷如下：「□（李何氏）所繳

銀領訖。□□孔長所握際雲借約，日後以為廢紙。至司差董俸們不應押搥，沐把他們均各答責省釋。小的們情甘具結備案。日後不得挾嫌滋事。就是天斷」。

從該審斷中看出，對於張孔長與李際雲之間的銀錢糾紛，還是依照此前審斷，令他們照七成繳領。曾經成為問題中心的欠穀字約，也作為廢紙處理<sup>55</sup>。此外還有一個重要判決，即是對於木洞鎮巡檢及其差役的處理，是斷差役不應押搥，因此將他們答責省釋。而在道光 30 年 7 月廿某日巴縣知縣給重慶知府的申詳中，除掉詳細地論明銀錢糾紛外，也專門對木洞鎮巡檢和差役的問題進行了說明，「(各衙役)均合依蠹役詐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例，應杖一百。各□責革役發落。……該巡檢魯椿委無濫刑酷責別情，邀免察議。門丁胡升亦無勝聳情事，業已病故，應毋庸議。案已訊明」。即是說，知縣最後還是以責懲差役，保全巡檢的方式，將此案的最終審斷結果向重慶知府做了稟告。從後文檔案來看，重慶知府沒有再下發新的笥文。雖然在此後，李際雲和張孔長之間還有幾個後續的訴訟狀糾纏，但最終不了了之。

這一案件最有意思的，其實是木洞鎮巡檢、差役、鄉鄰、當事人以及知縣之間的複雜關係。最初，張孔長在向木洞鎮巡檢呈控時，是作為一個簡單的「錢債細故」案子。而木洞司的處理也非常簡單，便是命令欠債還錢，而沒想到在看似簡單的「錢債」案件背後，其實有著非常複雜的賣業、留膳、還債、減免的整個調解過程。主持這一過程的，恰恰是地方社會的團鄰等人。他們主持的減免過程其實取得了很大成功，大部分的債主都同意六成攤還，只有張孔長不願意，所以才呈控木洞司。司主的簡單裁斷，令當事人李際雲不得不到更高一層的巴縣衙門去訴訟。結果，巴縣知縣的審斷和木洞司完全不同，是更加考慮情理的父母官決斷，命令雙方各讓一步，以七成攤還。這一審斷本來沒有問題，但疏忽了其中關於欠穀的部分，導致雙方互不讓步。隨後，巴縣知縣在張孔長的催促下，批示讓李際雲趕緊繳錢結案。此時，張孔長又一次呈控到木洞鎮巡檢。在知縣的批示下，木洞鎮巡檢的處置更加粗暴簡單，一面派差役前往捕拿李際雲，在拘捕未遂情況下又扣押了雇工和親戚，並

---

55 可見該案卷其後的各份准結狀。

對他們進行了比責。

但是，木洞司的這一粗暴行為，反而激怒了李際雲家人乃至地方社會，以至於上控到重慶府，在提及與張孔長的糾紛外，更重要的是起訴木洞鎮巡檢的濫刑濫押行為。對此，重慶知府非常重視，連續下笥文要求巴縣查明該事。在重慶知府的壓力下，巴縣知縣經過二次堂訊將案件訊明。最終審斷李際雲和張孔長的糾紛依照舊的七成攤還，欠穀算在錢債中。同時，一方面斷定差役等人有私押私搯的行為，對他們進行笞責等處罰，另一方面向重慶知府宣稱巡檢本人並無濫刑濫押，對他進行了保全。

從這整個過程可以看出，雖然如第二節所說的，巡檢能夠處理一些如「錢債細故」、「凶酒打降」等較為直接和簡單的喊稟案件，但在現實的社會中，「錢債細故」與「凶酒打降」等看似簡單的案件背後，往往都有著很多複雜的人際關係與地方問題存在。作為巡檢，一方面他並沒有像知縣那般有幕友的輔佐，同時在政治體制上給巡檢所設定的職責角色，也不是如知縣那樣成為體察地方人情的「父母官」。而且根據《縉紳全書》（道光 29 年〔1849〕夏），當時的木洞巡檢為魯椿，與案件中記載相符，其中記載：「浙江陰山人，議敘，二十年九月補」。<sup>56</sup>魯椿曾經在兵部衙門為吏多年，以後通過議敘獲得了任官的出身資格，並加捐了候補資格。<sup>57</sup>可見魯椿自身就缺乏作為「父母官」的經驗與意識。在此案中非常明顯，巡檢按照「欠債還錢」的簡單邏輯斷定全額返還，而知縣則在聽取了雙方的意見後，作出了「七成攤還」的判定。同時，在催促李際雲繳錢的過程中，巡檢所做的比責雇工和親戚的行為，明顯太過簡單粗暴，可以說正是與地方社會的人情邏輯背道而馳，因此引起了當事人和地方團鄰等的極大不滿。

56 《縉紳全書》（清道光 29 年〔1849〕夏），收於清華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卷 19（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 530。

57 在民國《渠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編委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新編）》冊 60（成都，巴蜀書社，2017）卷 8，頁 166，載有：「清，魯椿，縣丞。浙江山陰人，由兵部則例館供事加捐。道光二十年六月署」。感謝本文的評審人指出了這一重要線索。

從地方團鄰與當事人來看，一開始依據地方的人情邏輯，對雙方的錢債糾紛進行調節，並且商議減免，這是極為正常的處理方式。但張孔長無視地方的情理，呈控至木洞鎮巡檢，以求全額還錢。李際雲及中人等則沒有選擇呈控木洞鎮巡檢，直接控告至知縣。之所以控告至知縣，可能是由於他們認識到知縣具有更高的權威，能夠推翻巡檢的處理。最終，知縣的審斷也符合他們的預期，判定七成攤還。不過在審結之後，沒想到張孔長又呈控木洞司，並且令差役粗暴地關押和責罰了雇工與親戚。這一違背地方情理邏輯的行為，促使李何氏也採取非常手段，上控至重慶知府，並且特別起訴木洞司的濫刑濫押。最終使得巴縣知縣採取二次審訊，通過對木洞鎮差役的答責來平息此事。<sup>58</sup>

此次事件，其實是木洞鎮巡檢在面對複雜的民間「戶婚田土」糾紛時的一次越界行為所導致的後果。巡檢以某種不合適的方式來處理自己原本不應該捲入其中的「戶婚田土」糾紛，結果導致當事人同地方社會的嚴重反感。相反，知縣雖然也處於官僚體系中，但是知縣的審斷卻能全面地考慮地方上的情理關係，據此作出裁斷。同時，在面臨民、團約、巡檢的相互衝突時候，知縣還要考慮如何能緩和這三者之間的矛盾。

這一案例恰恰讓作為研究者的我們看到清代地方基層治理中的複雜關係。雖然巡檢、團約、民眾這三層行動者大體對應的事務有所區分，但在實際事件之中，這幾層相互之間都會有越界和衝突，不過在本案之中沒有明確的士紳參與。因為如前所述，除去兼任團首職務的士紳外，士紳主要承擔義務在於公益與教育這一層地方之事。本案作為一個債務糾紛案件，沒有單獨的士紳介入其中也很正常。在此案中，各個主體都在其中發揮自身的作用，而且各部分發揮其主動性，便是事件運行和發展的動力。只是這一運行本身，還需要放在一個更加整體的調節之下，這便是知縣所發揮的作用。在此過程中，我們還需要討論一個重要的概念，即「治理」。

---

58 在道光 30 年 6 月 9 日的審訊供詞中，木洞鎮巡檢的差役的供詞中提到：「……蒙發恩案審訊。小的（不）應私押，把小的們均各答責。諭令具結備案。日後體德辦公，不敢妄為就是。」

## 結語——地方治理的複雜結構

在此，首先要討論一下「治理」這個詞。簡單而言，治理不僅僅是「控制」的含義，而是更包括從控制到教化的一整套體系和機能。第二，「治理」也不是一個簡單由各個功能部分組合起來的系統，而是有著由表至裡的自然演進過程。第三，治理並不僅僅是由上往下的行政過程，而是在上下的相互關聯與互動過程中，形成一個「治—理」（即由治而理）過程。這一個理，並不僅僅是由官府的行政之「治」而帶來的，而是在治的背景之下，地方社會亦經由自身的努力而形成的「理」的秩序。因此，從「治理」的角度來看，就不能僅僅區分為不同的控制功能，而是要研究整個治理的具體過程。

從上文各節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在咸豐朝巴縣木洞鎮及其周邊地區，在地方社會治理過程中，其實存在著複雜的不同層面，而且在各層次之間，還有著相異又相連的關係。正是在這些關係中，形成了複雜多重的「治理」邏輯。下面分為三個層面來論述。

第一層：行政層面的「皇權不下縣」問題。「皇權」到底是下縣還是不下縣，這樣一種問題的提出方式過於簡單。州縣之下的政府機構，例如巡檢，典史等，到底有沒有行政與司法裁判權，這一問題也太過簡單，我們要問的是，在縣之下的基層治理到底有著怎樣的治理結構，不同的行為主體在其中發揮著何種作用，處理怎樣不同的問題，同時，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為何，他們與知縣之間的聯繫又如何？

第二層：巴縣木洞鎮地區的治理結構是如何的呢？我們可以看到，至少在咸豐年間的巴縣木洞鎮及其周邊地方，基層治理的並不是一個簡單的由上往下的管理體系。相反，在觀察此時此地的地方基層治理時，至少可以看到三種不同的行動主體，而在這三種行動主體之上，還有另一層總體的行動者存在。（一）巡檢司——錢債細故，凶酒打降，處理比較直觀簡單的錢債與暴力事件（比如外來匪徒）。一旦涉及到與地方情理相關的問題（戶婚田土），就需要申詳到知縣。（二）團約——地方之責，

負責處理各種內部治安事件，比如團內的痞棍等，以及處理與地方內部相關的各種民風，民情事件，比如租佃減免，家庭糾紛等。(三) 士紳——文教問題。士紳還往往必須負責和關心地方民眾的教化，地方社會中的義學、書院、義渡等事業，也往往是由他們來承擔。

以上三類行動主體，恰恰構成了基層地方行政的真正結構。有對於暴力行為以及外來匪徒等的強力處置和抵禦，有對於民間戶婚田土糾紛的地方調解和約束，也有在教化和公益意義上對於文教的重視與提倡。雖然這三者之間不能相互統屬，但是在實際的事件中，由於各自的主動性而存在張力與衝突，這時在他們之上，就需要起統合作用的作為「父母官」的知縣。(四) 知縣——真正的「父母官」。一方面與團約等類似，有著對於人情事理的處理能力與最高權威，另一方面，則有高於巡檢司的暴力裁斷的最高權威，而且最後，還是負責民眾教化的士紳的最高權威。地方官一方面有著三層權威，另一方面又是高於這三層，並且能將三者統合在「治理」的整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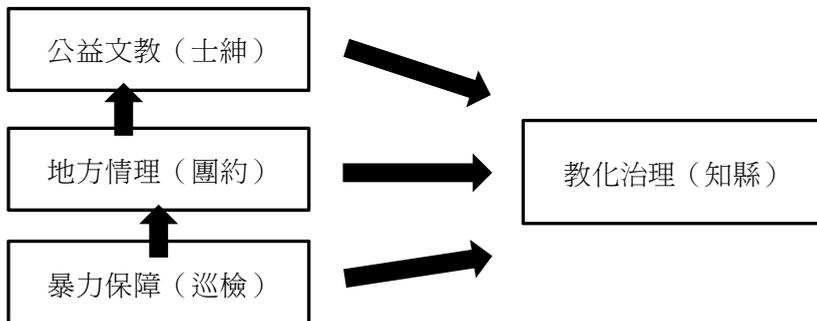
第三層則是具體運作中的問題。雖然我們區分了以上的不同層次，以及對應不同層次的結構。但是，在具體的社會行動過程中，從來沒有這麼簡單的按照自己對應的層級來運行。一方面，在民間的糾紛中，「錢債細故」、「凶酒打降」往往並不是簡單糾紛，正如在案例 NO. 0306 中，看似簡單的「錢債細故」背後可能有著非常複雜的人情糾紛。而另一方面，當某一個主體可能超越了自己原本應該行為的界限時，有可能會導致其他主體的不滿與反對，同時，也正是在這些不滿與反對的過程中，雙方才逐漸地形成自己行動的特點與限度。這些不同的層次，正因為相互之間有著重要關聯，並處在知縣的統合下，才能最終構成一個基層治理的整體。

更進一步，地方基層治理並不僅僅是一個能否維持社會秩序，解決社會糾紛的表面問題，而是從最基礎的抵禦外來匪徒，保障地方治安；到約束社會內部的不法痞棍，調解民間糾紛，處理戶婚田土，維持人倫秩序；再到如何能夠在宗族或者地方社會內部發展文教，實施教化的整個上升過程。這不是一個簡單的「皇權是否下縣」，或者是否存在「縣下的行政與司法機構」的問題，因為「治理」遠不僅僅是治安問題，更是

關係到如何規範整個社會進而達到教化理想的問題。

所謂教化，並非是對於行為的簡單約束，也不是簡單維持社會秩序。而是於涉及人心的涵養和教育，更是一個且非常複雜且需要循序漸進的過程。以上所述的地方基層之結構，其根本並非在治安或規範上，而是在於對人心的教化。其中既包括通過巡檢等的官方暴力對人心產生威懾作用，也包括通過鄉鄰等人的理剖和調解令人們逐漸理解到某種地方情理。而在此之上，還存在通過士紳等人提倡和興辦義學、義渡、義塚等事業從而在地方上逐漸培育起良好民風。這三層，一方面既是處理涉及到地方的不同事務，同時也恰恰構成了對於人心的層層遞進的「教化」過程。如何保障與協調這些不同的事務，讓其能夠得到恰當的發展和相互協調，正是知縣作為地方父母官的重要職責。這也便有如趙岐（?-201）注《孟子》〈滕文公章句上〉中所說的「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謂人君行教化也。」<sup>59</sup>

簡而言之，知縣其實處於地方治理結構的最高點，也是樞紐點。無論是巡檢司、還是團約、或者士紳，這三個層次的行動邏輯都集中在了知縣一人身上。在巡檢司，是暴力保障治安；在團約，則是以情理解決糾紛；在士紳處，則是以公益文教達致教化。在知縣這裡，則是要如何處理治理的三層結構間的複雜關係，並且在處理過程中，最終達致治理的最終目的——教化。（如下圖所示）



59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卷 5 下，〈滕文公章句上〉，頁 145。

然而，本文結論只是以巴縣地方為例進行的概括。這一研究方法，一方面能夠盡量深入地分析一個地域社會，將在該地所呈現出來的地方基層治理結構，較為細緻地展現出來，並在此基礎上探討中國傳統地方基層治理的精神。只有在對一個地域社會進行全面分析的基礎上，才可能切實觸及到傳統地方基層治理在實際社會生活中的真正意義。但另一方面，這樣一種研究方法，也有著必然缺陷，即所展現的僅僅是西南地區巴縣的例子。而中國不同的地域社會，有著各自明顯的不同特征。那麼相互之間有著何種類似與不同呢？此處以目前研究較為豐富的華南地區為例，進行一點點對比。在華南地區，宗族的形式和力量都遠遠超過巴縣地區。鄭振滿在《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指出，在明清時期，福建的家族組織與里甲組織相結合，演變為基層政權。而在家族內部，為管理里甲戶籍和分攤義務，還採取了不同的組織形式。因此，本文所論及的地方基層治理的各方面，也都與家族的方式密切相關。例如地方情理就不僅僅是鄉里關係，更是家族內部關係，以及家族之間形成的鄉族關係，特別指在鄉族共有經濟上形成「泛家族主義」。<sup>60</sup>而在科大衛（David Faure）的《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2007），更是指出隨著宗族士紳化，各宗族開始編寫家規和家訓，施行教化。而且由各宗族所組成的集鎮，還通過佛寺、廟宇、書院等方式來施行教化，將社區整合到王朝國家內。<sup>61</sup>由此可以看到，在華南社會，一方面是宗族力量強大，某種意義上可將基層社會治理各個層次都包含在宗族之內，或者置於宗族所形成的鄉族之中，但另一方面，治理的結構仍是從暴力保障、到地方情理、到公益文教的普遍形式，只是與宗族緊密結合。也即是說，清代地方基層治理在不同的地域可能表現為不同的形態，但同時又具有著普遍性的結構。

本文在巴縣看到的是「巡檢—團約—士紳—知縣」相互作用，共同構成了各個層面的內容，而各個層面又最終在具體行動之中，在確立各

60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 242-257。

61 科大衛（David Faure）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 245-257。

自行動範圍的同時，最終構成了基層治理的整體。當然，任何一個社會過程，都不能運作不出差錯，因此才出現本文介紹的諸多訴訟案件，同時，也正是通過這些訴訟案件，才使得這一社會過程不斷得以調整。其實，在本文探討的咸豐時期，正是清代地方基層治理開始發生重大轉變的時期，即所謂的「地方軍事化」與「國家權力下移」的開始。如果從本文所揭示的地方基層治理結構來看，可以理解是原本應該在結構中主要負責公益文教的士紳等人，在日漸緊張的反亂氛圍中，通過組建新軍事組織等手段，逐漸地將權力擴展到原本由其他主體負責的地方情理、暴力保障等多方面，重塑對基層的整體控制，並進而與知縣等地方官員形成複雜關聯。可以說，清末的政治格局的變動，與地方基層治理結構的變化有著密切關聯。對於這一問題，有待未來更加具體的研究。

## 徵引文獻

### 一、文獻史料

- 漢·趙歧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明·不著撰者，《寰宇通衢》，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166，濟南，齊魯書社，1996，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初刻本。
- 清·王爾鑑纂修，《乾隆巴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編委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重慶府縣志輯》冊 2-3，成都，巴蜀書社，2016，影印清嘉慶 25 年（1820）刊本。
- 清·趙爾巽等撰，啟功等點校，《清史稿》，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
- 清·霍為棻等修，清·熊家彥等纂，《同治巴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編委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重慶府縣志輯》冊 3，成都，巴蜀書社，2016，影印清同治 6 年（1867）刊本。
- 《清代巴縣衙門檔案》，成都，四川省檔案館藏。
- 《緝紳全書》（清道光 29 年〔1849〕夏），收於清華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緝紳錄集成》卷 19，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 四川省檔案館、四川大學歷史系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下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
- 民國《渠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編委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新編）》冊 60，成都，巴蜀書社，2017。

### 二、近人研究

- 夫馬進著，瞿艷丹譯，〈清末巴縣“健訟棍徒”何輝山與裁判式調解“憑團理剖”〉，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0 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6，頁 395-410。

- 孔飛力 (Philip A. Kuhn) 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王妍，〈從“異態”到“常態”——清中期巴縣團練的角色轉變與鄉村社會〉，《天府新論》2012：1，成都，頁 140-144。
- 伍躍，〈官告民：雍正年間的一起維權案——《青浦縣正堂黃李二任老爺訊審銷案等呈詞抄白》跋〉，《中國史研究》2009：3，北京，頁 151-167。
-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 周勇主編，《重慶通史》，重慶，重慶出版社，2014。
- 科大衛 (David Faure) 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 胡恒，〈皇權不下縣？——清代縣轄政區與基層社會治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 凌鵬，〈清代中後期巴縣地區“團”之社會性特徵——以《巴縣檔案》相關案件為史料〉，《求索》2020：6，長沙，頁 43-51。
- 張仲禮，《中國紳士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張研，《清代縣級政權控制鄉村的具體考察——以同治年間廣寧知縣杜鳳治日記為中心》，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
- 梁勇，〈清代中期的團練與鄉村社會——以巴縣為例〉，《中國農史》2010：1，南京，頁 105-118。
- 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以清代巴縣為例》，北京，中華書局，2014。
- 喬志強主編，行龍副主編，《近代華北農村社會變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費孝通，《中國土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 鄉土重建》，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 費孝通、吳晗，《皇權與紳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
- 楊開道，《中國鄉約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據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 1937 年版排印。
- 聞鈞天、江士傑，《中國保甲制度、里甲制度考略》，上海，上海書店，1992，影印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版、1944 年版。
-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

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2014。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Police, Community Leaders, Gentry and the Magistrate near Mudong Town in Baxian: The Complex Structure of Basic Sub-County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LING Peng\*

In the study of basic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re are four key points: gentry (*shishen* 士紳), community self-monitoring systems (*lijia* 里甲, including self-defense *baojia* 保甲, community *tuanyue* 團約 [community leaders], etc.), clan, and sub-county administration. These have attracted much scholarly attention and are the subject of many classical studies. Looked at together, however, they raise the important question of the relationships and interaction among them. Many of these studies tend to put these layers of administration into a set theoretical system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 but such a system cannot explain the many overlaps and ambiguities i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mselve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selects litigation files from the judicial archives of Baxian 包縣 (Ba County) from the Xianfeng 咸豐 reign (1851-1861) related to the area of Jiujia 九甲 in Renli 仁里 near Mudong 木洞 Town.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arrangement and investigation of these files, it explores the complex operations of the police (*xunjian* 巡檢), community leaders, and gentry in local-level administration in actual social lif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many cases, it was finally found that these three layers, together with the county magistrate, constituted a system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composed of “violence protection,” “local conditions and rationality,” “public good and civilizing influence,” and “enlightened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governance.” Moreover, its fundamental spirit was to “enlighten”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through these multiple layers of administration.

Keywords: Qing-dynasty Baxian, judicial archives, local governance, police (*xunjian*), community leaders (*tuanyue*), gentry (*shishen*)